**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上体院院字［2014］90号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4〕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类。

**一、奖学金的评定条件和办法**

**（一）学业奖学金**

**1、评定范围**

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留学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研究生及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除外。

**2、评定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4）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学费缴纳；

（5）学习勤奋，基础扎实，学风端正，成绩优良，参评学年每门课程考试成绩均达到合格以上；

（6）积极参与科学研究，遵守学术道德，学术行为端正，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科研能力突出；

（7）积极参与校内外各项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活动，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在社会工作中作出优秀成绩；

（8）一票否决的情况：受到各类处分或处罚；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其他由学校认定的恶劣情形。

**3、评定等级、奖励标准及获奖比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校长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四个等次，每学年评定一次，以当年参评对象总人数为依据（科学学位硕士与专业学位硕士的人数分别核定），按比例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  |  |  |  |
| --- | --- | --- | --- |
| **等次** | **比例** | **奖励标准** | |
| **博士** | **硕士** |
| 校长奖学金 | 10% | 18000元/年 | 12000元/年 |
| 一等奖学金 | 20% | 15000元/年 | 10000元/年 |
| 二等奖学金 | 40% | 10000元/年 | 8000元/年 |
| 三等奖学金 | 20% | 6000元/年 | 5000元/年 |

**4、评定细则**

**（1）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

一年级新生的学业奖学金根据入学招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的总成绩）排名评定相应等级。提前攻博的博士研究生在第一学年享受校长奖学金，推荐免试的硕士研究生在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奖学金。一年级新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在学生入校获得正式学籍后发放。

**（2）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学业奖学金**

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申请人上一学年度的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平时表现等方面根据不同权重（Wi）进行加权计算综合评定。加权系数因学科特点、培养类别、学习阶段的要求等不同有所侧重，各考核项目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课程成绩 M1** | **科研成果 M2** | **平时表现 M3** |
| 二年级博士 | 50% | 40% | 10% |
| 三年级博士 | 0 | 90% | 10% |
| 二年级科学学位硕士 | 60% | 20% | 20% |
| 三年级科学学位硕士 | 10% | 70% | 20% |
| 二年级专业学位硕士 | 60% | 20% | 20% |

总分M = M1\*W1 + M2\*W2 + M3\*W3

**备注：**

**①课程成绩M1：** 以上一学年度的学位课程、必修课程的学业成绩为依据，以标准分方式计算，满分100分，由各二级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审核。

**②科研成果M2：** 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成果获奖、发明专利等，参照《上海体育学院科研工作考核细则》计算，由导师和二级学院科研工作分管院长负责审核。所有发表的科研成果均须提供纸质期刊原件备查，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参评依据；被SCI、SSCI、CSSCI、CSCD等国际公认的检索系统全文检索的，需提供相关网页的打印纸质版；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或转载的，以最高级别刊物积分，不累计。作者单位署名应以上海体育学院为第一单位，若有通讯作者，则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也应为上海体育学院。科研成果的认定时间以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申请截止日期已发表见刊为准，相同科研成果在不同年度的申报工作中不得重复使用。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和培养类别的不同特点，参照《上海体育学院科研工作考核细则》进一步细化制订本学科的科研成果计分方案。

**③平时表现M3：** 包括上一学年度中参加学校各类活动、实践服务、各类获奖等情况，各二级学院可根据以下几项主要观测点细化计分，满分100分，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核。主要观测点有：学校各级各类学术及文体活动的出勤及参与情况；参与班级、社团等相关集体工作的情况；参与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方面的情况；校园治安、宿舍管理等方面的日常规范情况；各级各类竞赛及各类获奖情况，各项奖项的认定以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申请截止日期为准；其他由党总支认定的情况。

**（二）单项奖学金**

**1、评定范围**

主要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全日制硕博士研究生。

**2、评定条件**

（1）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学费缴纳；

（2）学习勤奋，学风端正，正常完成本学年学业且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处分；

（3）积极参与科学研究，遵守学术道德，学术行为端正，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科研能力突出。

**3、奖项设置、评比办法及标准**

单项奖学金设科技创新奖和优秀学位论文奖两项。

**（1）科技创新奖**

主要奖励以上海体育学院为第一单位（若有通讯作者，则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也应为上海体育学院），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高质量论文者。若发表的文章为学生申报的创新课题或国境外访学等培养专项的考核内容时，其成果不得重复计算。具体奖励办法按照《上海体育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实施细则》执行。

**（2）优秀学位论文奖**

主要奖励在学位论文评审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全日制硕博士研究生。具体奖励办法按照《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评选、奖励办法》（上体院院字〔2014〕56号）执行。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

**1、评定范围**

学习期满一年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我院的研究生除外。

**2、评定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

（2）热爱祖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热心社会工作；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学术研究和科研工作能力，遵守科学道德，讲求学术诚信。

**3、奖项类别、奖励标准及获奖比例**

|  |  |  |
| --- | --- | --- |
| **奖项类别** | **奖励标准** | **比例** |
| 优秀研究生干部 | 1000元/人 | 研究生总人数的1% |
| 优秀研究生 | 1000元/人 | 研究生总人数的5% |
| 优秀毕业生 | 500元/人 | 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20% |

注：（1）同类别的上海市级奖励名额按当年度上级下拨的具体名额执行，若获评上海市级奖励，则每项奖金额均为校级奖金额的两倍；

（2）校研究生会在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中可有一定比例的直推名额，获奖人员不占学院评选名额，但直推人选应征得相关二级学院的同意；

（3）其他未列出的由院团委负责评选的如“十佳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校园文化先进个人”、“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相关奖励标准参照《上海体育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4、评选办法**

**（1）优秀研究生干部**

用于奖励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工作突出的研究生学生干部，包括：校院两级的党、团、班级、社团等机构的学生干部。评选条件须达到：

①符合申请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评定条件；

②担任研究生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年以上；

③主动承担社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各项学生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同学中有较强的号召力，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④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得到老师和广大研究生的好评；

⑤学习努力，态度端正，成绩优良，获得研究生三等学业奖学金以上（含三等）。

**（2）优秀研究生**

用于奖励在学习、科研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并且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须达到：

①符合申请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评定条件；

②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获得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以上（含二等）；

③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踊跃承担社会工作，热心公益活动；

④科研成绩显著，其中，博士研究生至少有1篇科研论文以上海体育学院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本学科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或所发表论文被SCI、EI等国内外权威检索机构收录。

**（3）优秀毕业生**

①符合申请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评定条件；

②成绩优良，至少获得过一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③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就业；

④积极承担社会工作、对自愿赴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评选；

⑤遵守学术科研道德，学术论文规范，通过论文机检及盲审，对未能正常毕业的被推荐人，撤销其优秀毕业生资格。

注：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根据上海市教委当年下拨名额具体分配，除符合以上评选条件外，还应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获得过市级或市级以上奖励。

**二、奖学金的评审组织**

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研究生处（工作部）、科研处、财务处、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的制定、名额分配、获奖名单的审定等工作，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的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及初步评审等工作。

**三、评审原则和程序**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二级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名额分配，在每年10月上旬向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下达评定指标。

（二）符合奖学金评定资格的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

（三）二级学院组织审核和评定，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二级学院评审结果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学金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及时做出答复；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二级学院申报情况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有异议的，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书面裁决，领导小组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二级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主管校领导批准印发公文。

（五）每年11月30日前发放获奖证书及奖金，并将资料归入学籍档案。

**四、其它相关问题**

（一）研究生获得奖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奖学金评定。

（二）提前攻读博士的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不能跨培养阶段评定。

（三）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除因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国（境）外访学或学校国际交换生项目的研究生具备参评资格，其他因私出国留学或疾病或创业等原因休学的学生在休学年度中没有参评资格。

（四）奖学金的名额只能用于本学年，不得跨学年使用。每年的评选名额由学校分配到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程序进行操作，评选工作宁缺毋滥。

（五）研究生提供的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评定资格。

（六）研究生奖学金的资金管理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五、本暂行办法由研究生处（工作部）负责解释。

六、本暂行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后，自2014年9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中，2014年9月1日以前入学的研究生仍适用《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上体院院字[2007]14号），原办法于2016年1月1日废止）。

2014年9月1日